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中元福地(大连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张东华:本院受理原告胡香菊与被告中元福地(大连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张东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379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,利息按年利率14%的标准,自2023年2月27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止,利息合计1310元。起诉之日到实际履行支付之日的利息另行计算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